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  
號  
傳真：(02)83695616  
承辦人：林家緯  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108  
E-Mail：cwlinc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00300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H301702\_1\_021144016041.pdf、110H301702\_2\_021144016041.pdf、  
110H301702\_3\_02114401604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國民法官制度研習班（遠距）」實施計畫、  
名額分配表及本學院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並惠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法官制度係近年我國司法改革重大政策之一，本學院  
配合司法院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辦理旨揭研習班（以下簡稱  
本研習班），邀請司法院「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」種  
子講師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周玉琦庭長擔任本研習班講  
座，助益公務同仁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與擔任國  
民法官之審理任務，以促進國民與法院間之相互理解。請  
貴機關派員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。

二、本研習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人數：110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訓期半天  
（上午10時至12時，計2小時），計138人（其中108人採



薦送報名、30人採自由報名)。

(三)報到時間及研習地點：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0時，採遠距同步教學。視訊會議室及報到方式等班務資訊，將於報名完成後另行Email寄送研習通知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名額：

- 1、薦送報名(計108個名額)：請依名額分配表於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中午前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選擇「訓練承辦人」身分並登入帳號後，由訓練承辦人專區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2、自由報名(計30個名額)：將於110年9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開放公務同仁自由報名，請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選擇「學員(公務人員)」身分並登入帳號後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「學員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本研習班採遠距同步教學，建請依本學院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，核予學員公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